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111 年度個案管理員兼導師甄試須知

壹、 甄試員額、薪資

- 一、 個案管理員兼導師 1 名
- 二、 月薪給付比照《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暨所屬機關(構)臨時人員僱用資格條件一覽表》業務輔導員核算，每月 33,851 元。

貳、 報考資格

一、報考人員需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 為中華民國國民，性別不拘。
- (二) 須具備汽車（或機車）駕照，並自備交通工具。
- (三) 符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相關規定。

二、應檢具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證明文件：

- (一) 領有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 (二) 取得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
- (三) 大專校院復健諮商、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勞工關係、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系所畢業。
- (四) 非屬前款所定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八十小時以上或取得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證明。
- (五) 高中（職）畢業，從事就業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工作四年以上，且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八十小時以上。

參、 職務說明

- 一、 學員學習、生活、心理、情緒、行為、體適能輔導。
- 二、 家庭訪視、個案研討、家長座談及相關會議參加。
- 三、 各項學員活動、課程協助。
- 四、 生活津貼協助申請作業。
- 五、 訓後3個月媒合就業。
- 六、 招生報名及甄試作業。
- 七、 職重系統及相關資料登打。
- 八、 其他交辦事項。

肆、 上班地點：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教務課(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三路101號)

伍、 報名方式及報名時間

- (一) 請將報名應備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自送達本中心(807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三路101號，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2樓教務課)，信封請註明「個案管理員兼導師甄試」。
- (二) 即日起受理報名，收件截止時間為 **111年4月11日(星期一) 17時** (★截止日以送達時間為準，非以郵戳為憑，如因郵寄延誤收件時間，請自行負責)。
- (三) 證件不齊全或資格不符合者恕不受理，亦不另行退件；符合資格者將以電話或e-mail通知甄試。
- (四) 業務聯絡人：本中心教務課陳輔導員，連絡電話為07-3214033#327

陸、 應備文件

- 一、 甄試報名表。(請至本中心網站 <https://poai.kcg.gov.tw/>下載)
- 二、 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甄試當日查驗正本，如有不實取消應考資格。
- 三、 履歷表、500字以上自傳、相關資歷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柒、甄試注意事項

- 一、甄試地點：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807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三路 101 號，2 樓會議室)。
- 二、甄試時間：
於 4 月 25 日前於網站公告確切甄試時間，另符合資格者將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甄試報到時間及編號，不符資格者不另行通知。甄試當日依報名編號順序入場，經現場唱名 3 次未到，取消甄試資格。
- 三、甄試當日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汽機車駕照正本應考，當日並須繳驗報名應備文件正本。

捌、錄取公告

- 一、錄取名單於甄試後 10 個工作天內公告在本中心網站 (<https://poai.kcg.gov.tw/>)，同時輔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
- 二、正取 1 名，得擇優備取 1 至 3 名。

玖、報到

- 一、另行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報到時間。
- 二、未依規定完成報到程序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壹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契約期限：自報到日起，惟本中心每年度進行考核，作為續聘參考依據。
- 二、其他權利與義務依契約及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三、總分相同時以具身心障礙教學經驗者優先。